

食材配送 供货协议

甲方(需方):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方): 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食材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二、合同金额: 78.99万元。

三、供货类别: 全品类(包含蔬果调料、米面粮油、牛羊肉禽、各类海鲜及甲方所需的其他食材)

四、下单方式: 客户需登陆黄马甲观麦食材订单 APP 自助下单。

五、结算及支付:

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节假日顺延),

(1)乙方在结算时需在黄马甲观麦食材订单APP 中价格基础上给予甲方 11.20%的折扣率。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配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配送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当月实际用量 $\times$ 单价 $\times$ 折扣率。

(3)乙方需次月15日前提供每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至甲方指定的财务人员;

(4)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至乙方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以下账户、账号信息为乙方指定收款专用账户:

银行对公账户

户名: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9014210001956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不定期复核食材单价,以临近超市华润万家、永辉超市(非促销商品)同类食材供应平台的批零交易价格为参考基准价,如乙方黄马甲食材 APP 同一产品单价高于甲方复核单价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复核单价重新计算费用。

1.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对产品进行验收。

1.3 产品配送期间,甲方需提供相应收货联系人姓名、电话、甲方地址,确保正常配送。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1.5 甲方对接人姓名:李可电话:15721957971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照食材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为甲方提供全品类产品的配送服务。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2.2 乙方需要按照约定时间,根据甲方的下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2.3 如乙方所送商品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送货后两小时内解决并免费换货,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甲方人员。

下单时间:每天 9:30-17:00

配送时间:甲方下单次日 6:00-9:00

收货地址:按照采购需求列明的地址配送(院机关及各基层法庭)。

2.4 乙方客户经理

姓名: 李琳 联系电话: 17343967078

七、附 则

1、本协议后附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2、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确认并出具书面文件后, 可作为本协议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处理

双方若发生争议, 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公司名称: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

长安区人民法院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为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餐厅日常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所需的配送服务。

二、服务内容

1、配送范围主要包括面点熟食、米面油、杂粮、豆制品、蛋、(猪、鸡、鱼、牛)肉、水产冻品、蔬菜、水果、方便食品、调味用品、干货、速冻食品、厨房用品等各类产品。

具体配送范围由采购人根据需求补充。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

1.1、蔬菜类

1.1.1.蔬菜应当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技术参数要求

蔬菜为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国家标准；

②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③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④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1.2、肉类(1)技术参数要求

①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②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卫生检疫合格印章。

③为供应当天屠宰，不得预冷带冰。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1.3、蛋类

(1)技术参数要求

①鲜蛋应大小均匀，无破裂，蛋体清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蛋型正常，色泽鲜明，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

②加工类蛋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4、水产、冻品类

(1)技术参数要求

①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2733-2015 国家标准。

②淡水鱼必须鲜活，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③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须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水(冰)率符合标准，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

疫合格证明。

1.5、干货调料类

1.5.1.干货调料

(1)技术参数要求

①所有的干货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②调料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③无过期食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④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1.6 米面油、杂粮类

1.6.1 要求：

①配送无过期产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包装物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型号、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②食用油等级：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等；食用油必须符合GB/T1534、GB/T1535、GB/T1536、GB/T40851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③必须符合国家粮食食品标准,须是经食品卫生检验检疫合格的安全卫生标准的;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 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高筋面粉达 GB/T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860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1.7 豆制品

1.7.1 要求:

①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豆制品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1.8 厨房用品

1.8.1 要求:

①必须有严格无菌、无尘包装场所,从业人员必须有健康证;

②需按照食品包装类的产品相关要求进行包装,并有严格的分包流程、场所等;

1.9 面点熟食

1.9.1 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面点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

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2、配送时间、地点与方式

2.1.配送时间：提前一天采购人下订单，第二天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进行配送。

2.2.配送地点：每天七个配送地点，具体地点有：

2.2.1、长安区人民法院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141 号；

2.2.2、沣峪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 313 县道(滦镇十字向西 200 米路北)；

2.2.3、郭杜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户路与韦斗路十字西北角；

2.2.4、细柳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户路与韦斗路十字西北角；

2.2.5、王曲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 238 县道(王曲派出所旁)；

2.2.6、引镇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太兴南路 27 号；

2.2.7、鸣犂人民法庭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鸣犂东街与鸣犂正街交叉口东 340 米。

2.3.配送方式：运输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车辆，冷冻品严格按照冷链运输要求运输；要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不得与其他物资混装混运，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

责。

3、配送要求

3.1.建立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机制，如遇食材短缺、交通延误等情况，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迅速调整配送方案确保食材正常供应。

4.水产冻货须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5.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的下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配送货物清单(含种类、数量、价格等)、果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订单存在配送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及时调整或调换)。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

7.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优质产品，供应商不得配送下列食品：

7.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7.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7.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

准的；7.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7.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等及其制品；

7.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8 超过保质期限的；

7.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和禁止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9. 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品牌、规格、大小、数量、质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时间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10. 所有配送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送货标准(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并出具所配送必要产品的检测报告(近期)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1、包装要求：

11.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11.2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

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11.3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11.4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1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

13. 食材价格根据本土市场价格涨幅而论，不得超出随行就市价格的 10%(原材料上涨，受疫情影响，天气气候气温影响除外)。

14. 供应商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及时解决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且配备能够完成本项目备货、质检、配送、管理等相关人员。

15.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变更。

16.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7.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18. 供应商配送蛋类食品需提供每批次检验的相关证明承诺，如若成交，配送前须提供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19. 供应商配送肉类食品须提供每批次检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若成交，配送前须提供所投肉类、蛋类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对此提供承诺；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款项结算：

按月结算(节假日顺延), 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配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配送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当月实际用量×单价×折扣率。

2.1、供应商需次月 15 日前提供每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至甲方指定的财务人员；

2.2、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至乙方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四、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免费的退换。